

明光市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5)皖 1182 破 2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鲁善伦的申请，作出（2025）皖 1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鲁善伦对明光市海港五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以随机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办理该起案件，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本院（2022）皖 1182 诉前调书 9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鲁善伦享有对明光市海港五金有限公司 231,490 元到期债权。明光市海港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负债较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报名规则、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 17 家律师事务所、3 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破产案件管理人，本案不接受联合申报；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时，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明光市人民法院民二庭提交书面申请。本院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三号法

庭，采取摇号或者其他随机方式确定该起案件管理人。有意向者请准时参加，逾期视为弃权。

来时请携带工作人员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报名地点：明光市龙山路 40 号明光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民二庭蒋新林法官 13965636470

监督电话：本院监察室 0550-8132609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